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10號

聲　請　人　黃木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日升建築開發有限公司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迄未繳納裁判費。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田幸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幸萱